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45 週年慶祝活動系列

「草山夫子學校」攝影競賽實施計畫

一、**辦理目的：**旨在鼓勵現職或退休教師運用創意與專業，透過回顧自己與教師研習中心的共同記憶與故事，喚起對中心的情感連結，共同為教師研習中心重要里程碑留下珍貴印記，也藉此活動展現臺北市教師專業力與創造力，提供教師展能與交流平台，強化社群連結與教育使命感。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三、**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學校現職或退休教師。

四、活動時程

(一)徵件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二)得獎名單公布時間：4 月下旬，評審結果公告於中心官網。

五、實施內容

(一)**徵件主題：**主題為「草山夫子學校」，透過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及周邊環境的攝影回顧自己與中心的共同記憶與故事。另外「本活動禁止使用任何人工智慧工具或 AI 生成內容，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二)作品規格

1. 每位參賽者最多繳交 3 張作品。

2. 匯出設定

(1) 檔案格式：JPG (sRGB)。

(2) 1200 萬畫素以上，解析度 300dpi 以上。

(3) 檔案大小：每張作品 10MB 以內。

3. 作品黑白、彩色不拘；直式、橫式不拘。

4. 每張作品需附加一段文字敘述該照片之拍攝理念或故事（150 字以內）。

5. 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格放、加色、重曝、機內重曝，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改造、合成。

6. 不接受空拍機拍攝。

(三)作品繳交

1. 請備齊以下資料：

(1)參賽報名表：請填寫完整並繳交 PDF 檔(檔名為學校名簡稱_參賽者姓名_報名表)，如附件一。

(2)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請參賽者確認並親簽，掃描後繳交 PDF 檔(檔名為學校名簡稱_參賽者姓名_同意書)，如附件二。

(3)作品圖檔：每張圖片請獨立建檔(檔名為學校名簡稱_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

(4)作品如經調整，應一併繳交調整前之原始檔(需保留原始影像的中繼資料以供備查)，檔名為學校名簡稱_參賽者姓名_調整前_作品名。

2. 報名送件方法，採**表單方式**送件，說明如下：

(1)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dsQoMzbvXAmBRjgF9>

- (2)請事先建置雲端資料匣，並命名為「學校名簡稱_參賽者姓名」。
- (3)將參賽者將報名表、同意書及作品等檔案置於一個雲端資料。
- (4)提供雲端連結，並務必縮短雲端連結網址，權限請設定：「知道連結的人，可檢視」。
3. 收到表單回覆後才算交件成功，並請洽承辦人蔡曜任組員：02-28616942 轉 217，a92627@gov.taipei。
4. 收件日期：115 年 2 月 28 日前，逾期恕不受理。

(四) 成果運用

1. 得獎及優選作品，經作者同意後，將展示於中心 45 週年網站。
2. 主辦單位得公開展示與推廣作品，作為教育推廣及社群互動。

六、評分說明

評分項目	比例	說明
主題詮釋	30%	畫面與主題的一致性
創意表現	30%	拍法的獨特性、主題詮釋的特別性
畫面與故事性	20%	畫面與其背後的故事性
美感完整	20%	畫面構圖、平衡與色調統一性

七、獎勵辦法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特優	1	禮券一萬元及獎狀一紙
優等	2	禮券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佳作	4	禮券一千元+獎狀一紙
入選	若干	獎狀一紙

八、競賽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得視徵件情況，調整獎勵名額及禮券，必要時得新增或從缺。
- (二)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自行創作，勿有侵權之嫌或抄襲複製他人作品；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概由著作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禮券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得獎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外國人給付金額扣繳 20%），始得領獎；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四) 資料使用與授權
 1. 參賽者完成報名後視為同意授權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使用參賽者個人資料，包含足以識別個人姓名、行動電話、電子郵件與地址等資訊。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限本次活動之用，以維護參加者權益。
 2. 凡參賽之作品內容，主辦單位得不限形式發行各界、並公布於網站或其他刊物等，作為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資料，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不再另付報酬。

(五) 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蔡曜任組員：02-28616942 轉 217，a92627@gov.taipei。

(六) 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修正之。

九、經費來源：由本中心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草山夫子學校」攝影競賽

參賽報名表

參賽者	姓名： 服務單位(或退休前學校)/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聯絡地址			
請說明 作品名稱及創作理念： （標楷體 12 號字，靠左排列） （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			

附件二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者）（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草山夫子學校」攝影競賽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本活動禁止使用任何人工智慧工具或 AI 生成內容，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且乙方必要時得商請甲方協助修改。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者簽名 (甲方，創作人)	
參賽者身分證字號 (甲方，創作人)	